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簡介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18）之目的，係訂定因下列交易與事項所產生收入之會計處理：

- (a) 商品之銷售；
- (b) 勞務之提供；及
- (c) 他人使用企業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IAS18 不處理因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收入：

- (a) 租賃協議（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 (b) 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股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保險合約；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或其處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e) 其他流動資產之價值變動；
- (f)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公允價值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 (g) 農產品之原始認列（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及
- (h) 礦產之開採。

###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原則

#### 1. 收入之衡量金額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應考量企業允諾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若對價之公允價值低於已收或應收現金之名目金額，其差額應依 IAS18 第 29 與 30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認列為利息收入。

若商品或勞務與具相似性質及價值之商品或勞務交換，則此交換不能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若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係與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交換，則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此收入係以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金額後，所收到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若收到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收入係以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金額後，換出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

## 2. 交易之辨認

IAS18 之認列條件通常係個別適用於每一交易。惟於某些情況下，為反映交易實質，必須將認列條件適用至一交易之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反之，若兩個或多個交易互有連結，以至於不將此一系列交易視為整體則不能瞭解其商業影響時，認列條件應適用於此一系列交易。

## 3. 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應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與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之收入及費用應同時認列；此一程序一般稱為收入與費用配合。

## 4. 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

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交易結果即能可靠估計：

-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c)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d)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 5.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之收入認列時點

他人使用企業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應於(a)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b)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收入：

- (a) 利息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及第 AG5 至 AG8 段中訂定之有效利息法認列；
- (b) 權利金應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及
- (c) 股利應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三、認列銷售商品收入條件之一：是否移轉重大風險及報酬之判斷

可認列商品銷售相關收入須滿足條件之一，係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評估企業何時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須檢視交易之實質情況。於大多數之情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予買方佔有同時發生。大多數之零售銷貨即為此種情況。於其他情況下，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予買方佔有，係於不同時點發生。

若企業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則此交易並非銷售且不能認列收入；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非重大風險，則此交易為銷售並應認列收入。企業可能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之情況包括：

- (a) 企業對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承擔正常保固條款外之義務；
- (b) 特定銷售之收入須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
- (c) 商品已運送尚待安裝，且該安裝係合約之重要部分；及
- (d) 買方有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之機率。